

文法、修辭與意義

——1920 至 1940 年代關於 漢字“多義性”的討論

鄭毓瑜

提 要

本文以 1920 至 1940 年代相關論著為研究範圍，由“文法”與“修辭”的語義分合出發，討論背後一個根本的焦慮：漢字或漢語究竟該如何對應以英語為主的文法。其中，一方面思考西方以詞類、句法為主的文法，如何可能規範漢語語境下的讀書作文；另一方面思考，修辭如果並不全等於標準文法，那麼不同於拼音符號的漢語或漢字，如何在認知、指涉之外，透過本義的引申、假借、類比來引發同情共感。更重要的是，討論漢字或漢語會如何表述那些牽引在說寫/閱聽雙方的經驗、心理狀態之間紛繁如“詩”的意義線索。而這股關於漢字“多義性”的論述潮流，明顯不同於當時漢字拼音化、符號化的“現代”工程，反倒可能是 20 世紀上半葉，一種翻轉“現代視線”的重要現象。

關鍵詞：漢字 多義性 文法 修辭 意義

一、前 言

1917 年胡適、陳獨秀相繼發表《文學改良芻議》與《文學革命論》，提倡白

話、革新文學的呼求一時風起雲湧，認為從“今世歷史進化的眼光觀之，則白話文學之為中國文學之正宗，又為將來文學必用之器，可斷言也”。¹ 在胡適提出的八個改良事項中，絕大多數是針對古典文體而發，如不要“用典”、“對仗”，加上不要“模仿古人”、不作“無病呻吟”、除去“爛調套語”，相對地，要求“言之有物”、宜採用“俗語俗字”，講求“文法”就仿佛是白話詩文的寫作要點。其中“講求文法”，又可以說是胡適到美國留學後，思考如何使中國文言容易教授所得出的切身體驗，他倡議國內自小學到大學都應該以文法為必修之學科，並且要搭配“一種規定之符號，以求文法之明顯易解及意義之確定不易”。² 在1915年於《科學》雜誌發表《論句讀及文字符號》一文後，³ 胡適更於1919年與周作人、錢玄同等人，一起上書教育部，籲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⁴ 在句、點、分號等十二種符號之外，又附注說明，主要標點符號最好用在文字下面而非加在旁邊，每句末空一格，分段必須低兩格。另外，自1919年至1921年間，胡適持續思索文法議題，並於1921年合併雜誌上發表的相關文章，完成長文《國語文法概論》。⁵ 這些關於文法與標點的制定，顯示如今談論五四新文學或白話現代詩，都不應該迴避自1915年以來，在漢語表達與書寫格式上所遭遇的重大變革，以及可能形成的新的文學體驗。

胡適不祇一次強調，整理古書必須分段與加上標點，應該“用新詩寫法，每

- 1 胡適《文學改良芻議》與陳獨秀《文學革命論》這兩篇類似革命宣言的文章，分別發表於《新青年》，1917年1月1日與2月1日，第5、6號，卷2。本文所引出自胡適著，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卷1，頁4—15，及附錄一，頁16—19，而引號內文字，出自胡適《文學改良芻議》，頁15。
- 2 引自《如何可使吾國文言易於教授》，原是作於1915年向東美學生年會宣讀的英文論文，後錄於《留學日記》，卷11，第14則，見《胡適全集》，卷28，頁244—247。
- 3 胡適：《論句讀及文字符號》一文，見《科學》（上海：科學社，1915年），第1期，卷2，頁9—34。
- 4 即《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議案（修正案）》，作於1919年，後收入《胡適文存》，見《胡適全集》，卷1，頁110—123。
- 5 《國語文法概論》由《國語的進化》、《國語文法的研究法》二文合併而成，寫作與刊載時間由1919至1921年，請詳參胡適：《國語文法概論》開頭附注，載沈寂編：《胡適學術文集——語言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1。《國語文法概論》後收入《胡適文存》，見《胡適全集》，卷1，頁421—473。

句爲一行，每章爲一段，注重標點符號”。⁶ 而這些格式上的要求，正有助於白話文法的明白易解。胡適承認白話（國語）文法是從古文文法逐漸修正改革而來，但是白話是進化的，白話文法更有助於表情達意，以及方便教育、記載與傳播。胡適從“變繁”與“變簡”兩方面來討論，前者是指單音字變爲複音字、字數增加，以求表達更爲明確；簡化的部分，包括使用“類名”如牛、馬，而不再細分如駒、駉、驕等散名，又如古代人稱代名詞過於繁雜，全改爲“你/我/他”，加上“的”成所有格，加上“們”就是複數，詢問代詞也統一成“誰”（問人）、“什麼”（問物），句法更須符合“主詞-動詞-止詞”的正格，再也不要“莫我知”、“吾誰欺”這類倒裝句了。⁷

白話文法很明顯是以西方句法爲準而大量簡化古文中字詞、句式的變化。這種追求簡易明確的文法規定，如 1925 年《國語月刊》上登載盧自然的《中國文法演化的兩條公律》，⁸ 就直接稱爲“簡化律”，還擴大說明如形容詞（如“老”、“遠”）、動詞（如“死”）的簡化，以及減少無義的助詞，如“思”、“薄”、“式”、“有”等。而這篇文章，同時還提出“精化律”，強調中國文法精確化的發展趨勢；如詞性逐漸固定，文法組織愈加嚴密（如代詞有性別、區分主/被動）、標點符號的使用日益普遍等。綜合來說，古文中原本必須透過上下文纔能設想、領會的多義性，在國語文法中容易被認爲是繁冗模糊，而必須汰除或重整。

在這白話與文言成爲二元對立的革命喧嚷中，尤其因爲高舉“民主”（白話可打破社會階級）、“科學”（文言籠統艱澀）的口號，而擴大單一立場的音量，對於文/白之間牽涉的議題，往往顯得模糊失焦。⁹ 而強以所謂清晰、科學、通俗

6 如《再論中學的國文教學》、《〈詩經〉中的于、以字》等，前者收入《胡適全集》，卷 2，頁 785—794；後者原見於《胡適日記》1992 年 8 月 19 日，後由姜義華加上標題，編入《胡適學術文集——語言文字研究》，頁 138—143，又收入《胡適全集》，卷 29，頁 718—720，引號內文字見頁 720。

7 以上關於白話文法的說明，詳參《國語文法概論》一文。

8 盧自然：《中國文法演化的兩條公律》，《國語月刊》，1925 年第 3 期，卷 2，頁 1—10。

9 最近張寶明《文言與白話——一個世紀的糾結》（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一書，就特別以學衡派與新青年派於 1920 年代前後的論辯爲例，分析文學革命中“文字（語言）/文學”的混淆，以及白話如何依仗“民主”、“科學”而進行話語權以及文化闡釋權的爭奪，尤見該書第一、二節，頁 1—22。

的要求,化約原本多元的語文表現,更不容易凸顯當時人針對中/西語言的差異,以及古/今漢語的不同,乃至於當文法作用於表意抒情所進行的種種思考與論述,當然,也因此造成“文學革命”或“白話文運動”呈現單一直線或絕對規律化的演進假象,失卻鮮活的論述背景與豐富的生成意義。

本文希望由 1920 年代文法與修辭的混雜出發,呈現當時文法尚未獨立被談論,而是通過與修辭傳統的離合,來試圖建立專門的文法學。然而,文法與修辭之間的分合或消長,又不只是學科分立的問題,背後有一個相同的根本焦慮是,漢字或漢語究竟該如何對應西法?在說寫或理解的時候,西方以詞類、句法為主的文法能發揮多大的效用?我們可以全然依循詞類、句法的規範來讀書作文嗎?而如果修辭並不全等於標準文法,那麼不同於拼音符號的漢語或漢字,如何在認知、指涉之外,透過本義的引申、假借、類比來引發同情共感?又該如何論述那些牽引在說寫/閱聽雙方的經驗、心理狀態之間紛繁如“詩”的意義線索?而這股關於漢字“多義性”的論述潮流,又如何不同於當時漢字拼音化、符號化的“現代”工程,反倒可能是 20 世紀上半葉,一種翻轉“現代視線”的重要現象?

二、文法的“革新”：詞類、句法或語序

《馬氏文通》於 1898 年出版之後,在模仿西法、以古典材料為研究對象上,飽受講究普遍實用的改革者的批評,直到黎錦熙於 1924 年出版《(新著)國語文法》,¹⁰纔被認為是“對於現代語言最有詳細研究又最注意句法的組織”的新著。¹¹除了是針對國語的文法書,黎錦熙尤其強調“句本位”的國語文法,希望打破模仿西洋文法的“詞類本位”;認為漢字沒有形態區分,並無法依據詞本身

10 黎錦熙編：《新著國語文法》（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7 年），於 1924 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發行，時人多稱為《國語文法》，參見陳望道主編：《中國文法革新論叢》（重慶：文叢出版社，1943 年）中如陳望道、廖庶謙等人的討論。

11 陳望道的說法，出自《一提議和炒冷飯讀後感》，刊載於《語文週刊》，1938 年第 20、21、22 期，後收入《中國文法革新論叢》，頁 8—21，引號文字見頁 18。

或詞尾的變化來分辨詞義與詞類，必須先從句法上進行辨認與處理，纔能進而研究詞類與各種詞性活用。¹² 中國文法究竟是論“詞”或是論“句”，在十餘年後引發了一場論爭，尤其自 1938 年至 1943 年約四年半的時間，發表於《語文週刊》、《東方雜誌》、《學術雜誌》等刊物的相關文章，而後由陳望道編輯成《中國文法革新論叢》一書，更宣告再也不以《馬氏文通》為範圍，要完全根據文法事實來立論，進行文法革新。¹³ 其中，方光燾與張世祿針對文法學的對象究竟應該是詞語“形態”或“語序”，進行了論辯。

首先是傅東華否認“詞的本身，有分類的可能”，認為“詞不用在句中便不能分類”，¹⁴方光燾同意若就一個單語孤立來看，的確很難歸類，但是詞性變化，¹⁵卻不一定要在句中纔看得出來；而是“從詞與詞的互相關係上，詞與詞的結合上（結合不必一定是句子），也可以認清詞的性質”，比如“流水”、“紅花”不是句子，但是可以看出“流”、“紅”是狀詞。方光燾將這種詞與詞的關係視為“廣義的形態”，認為中國單語既缺乏可辨別的形態，則應該要借助這種廣義的形態來辨別詞性與發現含義，而不贊成以“句子的意義”作骨架，來建立文法體系。¹⁶

方光燾的說法顯示即便到了 1930 年代末尾，如何看待中國語的“形態”，並不是只能依據西方標準（如詞尾變化），而相對地，也讓採取句法或語序的一方，有更進一步解說的機會。張世祿在方光燾文章刊登後不到兩星期，也在《語文週刊》連續三期發表《因文法問題談到文言白話的分界》一文，¹⁷首要的

12 參見黎錦熙編《新著國語文法》之《引論》與第一章《緒論》，尤見頁 3、頁 19。

13 參見《中國文法革新論叢》書前陳望道序文，以及編印簡例。

14 參見傅東華《請先講明我的國文法新體系的總原則》文中提出的第二總原則，原刊登於《語文週刊》，1938 年 12 月 18 日第 23 期，後收入《中國文法革新論叢》，頁 21—23，引號內文字見頁 22。

15 關於“詞類”、“詞性”的區別，黎錦熙認為“詞類是語詞在文法上的分類，舊稱詞品或詞性；……但過去用時略有分別：從觀念本質上區分的類叫詞類；在句法中劃入的成分叫詞品；某類的詞在用法上變了質，就叫詞性的轉變”，引自《新著國語文法》第一章《緒論》，注 4，頁 17。

16 見方光燾：《體系與方法——評東華先生的總原則》，原發表於《語文週刊》，1939 年 1 月 23 日第 28 期，後收入《中國文法革新論叢》，頁 39—43，引號內文字見頁 41。

17 原分三次刊登於《語文週刊》，分別於 1939 年 2 月 6、13、20 日第 30—32 期刊出，後收入《中國文法革新論叢》，頁 56—66。

重點就是辨明中國語的性質。他認為中國語的文法現象，屬於“形態學(morphology)”的關係少，而屬於“措辭學(syntax)”的關係多；而措辭學最需要關注的是“語詞先後的序次(word-order)”，比如主語在述語之前，賓詞在動詞之後，形容詞總在名詞之前等，張世祿在這裏甚至認為中國語的語序比英語更為固定，因此擁護傅東華的說法，必須從詞語在句中的位置定其職務，由職務再定其意義或詞類。¹⁸ 但是方光燾馬上回應，他認為張世祿所說的“語序”，諸如主、述語等結構，實在太過簡單，也不同意西洋的二分法，反倒認為研究國文法應該將“研究單語形態的 morphology 與研究語詞和語詞的聯接關係的 syntax, 合併起來”。¹⁹

陳望道接著出來協調傅、方、張三種說法，首先贊成不要再區分“形態學”或“修辭學”了，尤其不同意方光燾所謂的“廣義形態”說。其次，總結中國文法學的對象在於“詞與詞的結合”，是以詞與詞所“(表現的)關係”為對象，亦即“一個詞不從它和別的詞的關係上去看，便無法可以歸類”，但是這個“關係”並不必定要依據苛板的句法結構。²⁰ 我們可以說，直到 1930 年代末，論者認為漢語難以從“形態”區分詞類或詞義大致是肯定的，然而更重要的是，也並不因此就全然倒向“句本位”這一方。1942 年，廖庶謙對於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的評論，就總說“句本位文法”的缺失。他認為文章之中的要素不只是句子，除了句子，還有短語、段落和篇章，而這些要素是彼此相互影響的，所以我們固然可以從一個句子裏看出每一個詞所屬的詞類，但是反過來說，詞語的連結配置，也可以決定句子的性質與種類。尤其廖庶謙認為黎錦熙以圖解法表明句中各種成分與職務，這根本只是一般的、抽象的、“理論的”次序，黎錦熙忽略了語文習慣可能變更的“文學的”次序；而“文學的”次序，“正是能夠具體的、形象的表

18 此處綜述張世祿於《因文法問題談到文言白話的分界》的說法，載《中國文法革新論叢》，頁 59。

19 方光燾：《問題的簡單化與複雜化》，刊登於《語文週刊》，1939 年 2 月 20 日第 32 期，後收入《中國文法革新論叢》，頁 66—71，引號內文字見頁 68。

20 陳望道：《從分歧到統一》，刊登於《語文週刊》，1939 年 2 月 27 日第 33 期，後收入《中國文法革新論叢》，頁 84—89，引號內文字見頁 86、87。

示事物、思想、感情的句子，也就正是文章裏面生動活潑的要件”。²¹

從 1924 年《新著國語文法》出版，到 1942 年廖庶謙的總評，對於中國語文法的討論，至少浮現出兩個重點：其一，缺少形態變化的中國語，並不因此就完全憑依句法分析，抽象、理論性的句法結構，反而無法適應中國語使用的實況。其次，談論文法的確不必也不能模仿西法，必須破除“詞論”、“句論”或者所謂“形態學(morphology)”、“措辭學(syntax)”的二分。這反映了當時文法學者建立屬於中國語文法的蓬勃興趣，同時也可見逐漸向“語詞先後的序次”、“詞與詞的結合”、“詞語的連結配置”聚焦，換言之，針對“語序”(而不只是句法)、詞語之間的連結(而不是形態劃分)，可以說是這二十年間文法學研究所討論的中心議題。

張世祿其實對於“語序”有更多看法。在反駁方光燾的說法中，認為中國語的性質屬於“措辭語”，因而特重“語序”，尤其是頗為固定的“主述”結構等。在 1934 年寫成的《語言學概論》中，²²則詳細分析語詞的聯屬關係至少可以由三方面來談，其中第一個面向就是與方光燾辯論時所提出的諸如主先述後的組織，然而這只是根據句法理論的一種推論，接下來的兩個面向，則是“根據情感作用”，“根據實質意義”，比如情感上特重某種觀念可能擺在句首，而顛倒語句次序，又如“花開”、“花紅”，是依據語詞的實質意義來連結，而狀詞“紅”當作述語，明顯異於英文中必須有動詞的述語結構。²³ 這一方面呈現了漢語不可能完全依照西洋句法的組織來規定語序，同時也說明漢字因為“意義單位和語詞單位兩兩相當”，²⁴所以在詞語連結上更重要的是依據情感與字詞意義來進

21 廖庶謙：《評黎錦熙的〈新著國語文法〉》，發表於《文化雜誌》，1942—1943 年卷 3 第 1、2、3 號，後收入《中國文法革新論叢》，頁 231—267，引號標示之文字見頁 250—251。

22 張世祿《語言學概論》自序，末尾標示作於民國二十三年，本文所引用乃 1941 年中華書局版，收入《民國叢書》（上海：上海書店，1989 年），第 1 編“語言文字類 51”（共收四種語言文字類專著），頁 1—212（無總頁碼）。

23 參見張世祿：《語言學概論》，第四章第三節之“語詞聯屬的關係”一段，同上，頁 121—124。

24 引號內文字出自張世祿對於“綜合語和分析語”的分析，漢字作為“分析語”，習慣以單詞獨立表意，不同於“綜合語”必須借助語詞形式變化來表意，見《語言學概論》第五章第一節之“綜合語和分析語”一段，同上，頁 142。

行。也許正是基於這點關於“語序”的新認識，張世祿對於中國語因為沒有人稱、時間、數量、性別、位格的形式差異，以至於被認為是“太古語的標本”，非常不平，他認為作為“孤立語”的中國語，只要調動先後次序，透過語詞的“有機的結合”，完全不需要變形作用，就可以讓“語詞的品性和意義在全句的總意義上自然顯現”，反倒顯現了中國語的價值與進步。²⁵

三、修辭格：變格的語法與類比、聯想

討論文法，不從詞語形態或句法結構，而試圖依據情感與意義來探究語詞連結，這個傾向早在 1920 年代以前，以“修辭”對待西洋“文法”時，就顯現端倪。《馬氏文通》出版前，1897 年《蒙學報》就已經開闢“文學初津”專欄，透過“實字”、“活字”、“虛字”三種來講明字義、解說古今文，尤其反覆練習辨識與填答字詞，所謂“學習文法”，顯然是著重識字造詞法。²⁶ 自 1898 年至於 1901 年，《蒙學報》又分期刊登王季烈所撰《文法捷徑》長篇，²⁷ 主要談“積字成句法”，也是認為必須先“區別字類”、“推論文義”，纔能聚積字詞乃至成句與成文。²⁸ 而所謂“字類”，除了“實字”、“活字”、“形容字”等，最特別的是提出“對偶字”一項，這並不屬於西方文法書中的詞語分類，亦即不是為了符合基本句法的規準；“對偶字”中詞語的相對或相應的連結，是為了單句或對句中表意的需要，而透過意義的類別來進行，並不是句法功能的類別。所以王季烈在“對偶字”這部分，討論依據“天文”類、“地理”類、“人”類、“物”類等所進行的對偶，這些分別並不是依據“詞類”，而是依據“義類”。

1917 年以後，名為“文法”，實論“修辭”的文章，愈發顯著，如蔣兆燮《國文法教本》，第一章就是論歷代的“文章宗派”，第二章是“文法纂要”，不過是從

²⁵ 見《語言學概論》第五章第二節之“中國語的價值”一段，同上，頁 159—160。

²⁶ 關於“文學初津”欄目下葉瀚之說明，以及欄目呈現方式，參見《蒙學報》，1897 年第 5 期，頁 36。本文所引用之《蒙學報》資料，皆出自“晚清期刊全文數據庫(1833—1911)”。

²⁷ 王季烈：《文法捷徑》，分見《蒙學報》，1898—1901 年第 23—46 期。

²⁸ 見王季烈：《文法捷徑》，《蒙學報》，1898 年第 23 期，《總說》，頁 20—23。

“養氣”、“運筆”、“修辭”來分析，認為“文以氣為體，以筆為用”，必須義理精熟，纔有浩然文氣，纔能在操、縱、提、頓間運用自如；進而論“修辭”，又歷數六經以降，漢魏六朝的書寫於“理”、“辭”兩端的偏重或調諧，最後還感歎“今之作者，不務沉浸於六經《論》、《孟》之書，周、秦、漢、唐之文，逞其斗筭之才，綴緝外國名詞，以為新異，蕪穢之尤者也”。²⁹顯然，這裏所謂“國文法”是作文法或修辭原理，並不是指依據詞類、句法的西洋文法。在《馬氏文通》出版將近二十年後，“文法”一詞還是可以用來指涉傳統修辭或作文的法式，而在同一詞語中包含著傳統與西法兩義。如董光照 1920 年的《孟子文法》，討論《孟子》書中的用字、造句、運筆、謀篇，比如善用雙關字、造句要新警，如何起筆、承轉與結筆，又如何透過襯托、比喻來發揮本意等，³⁰也都可以說是 20 世紀初期借“文法”之名而討論“修辭”的混淆現象。³¹

楊樹達在 1923 年發表《中國文法學之回顧》，就特別區辨古今“文法學”的不同，認為《馬氏文通》之前中國也有相當於分別詞類、詞位而如同當今文法學的說法，只是尚未創立文法術語。至於舊時文法學有所謂“起承轉合、謀篇布局之法者”，一部分也許屬於當今之“修辭學”，但是“有所謂神韻氣味者”，則“神秘之談也”，可見對於桐城派講究神理氣味、格律聲色的修辭學之批判。³²楊樹達力圖將修辭學從文法學中區隔出去，相對地，陳望道也談到這個以修辭古說來混充文法的時期，然而卻是特別標舉 1923 年唐鉞《修辭格》這本小書的出版，讓修辭學開始了一個新局面。雖然中國早有“修辭”一名（如元代王肯堂《修辭鑑衡》），但大多不是專論修辭的系統之作，直到唐鉞，不但蒐集許多實際

29 以上說法參見王季烈：《國文法教本》（部分），刊載於《復旦》雜誌 1917 年第 3 期，卷 1，頁 1—12，引號內文字見頁 8。

30 董光照：《孟子文法》，刊載於《新學海》，1920 年第 1 期，卷 1，頁 1—23。

31 關於“文法”一詞指涉的混淆，其實可以往上回溯到清末，陸胤於《清末“文法”的空間——從〈馬氏文通〉到〈漢文典〉》一文中，就指出清末（自戊戌維新起）十數年間，“文法”觀念可以包括傳統文章作法、語法及修辭法等三個相混淆的層次。參見《中國文學學報》，2013 年 12 月第 4 期，頁 55—84。

32 楊樹達：《中國文法學之回顧》，刊載於《民鐸》雜誌，1923 年第 3 號，卷 4，頁 1—6，引號內文字見頁 1。

例證,而且借助外國(英文)作文學加以解說演繹,走出了修辭、文法的混淆期。³³ 劉大白曾經讚揚陳望道《修辭學發凡》是中國第一部“修辭學”書,³⁴那麼唐鈺的《修辭格》也許可以說是中國“修辭學”發展的轉捩點。

然而,文法與修辭的分合,重點可能不僅是畫出學科界線,而是當“文法”不再談論意義類別及其相關的造詞、構句、謀篇,那麼“修辭”是如何在傳統與外國的論述基礎上,重新討論字句與意義之間的複雜關係?當文法學成爲衡量詞類或主(先)述(後)句法結構的標準,修辭學又是如何在這樣的標準表達形式之外,重新考量漢字或中國語在情感表達上的多樣可能性?這纔是現代“修辭”學最重要的關鍵。

修辭學既然不是文法學,它不必要考慮是否符合標準的對錯問題,反而更要注意非尋常的變革。唐鈺在《修辭格》緒論開頭第一段,就說:

凡語文中因爲要增大或者確定詞句所有的效力,不用通常語氣而用變格的語法,這種地方叫做修辭格(又稱語格)。譬如不說“你是我的知己”,而說“你是我的鮑叔”;把鮑叔代表知己,這是變格的口氣,就是一種叫做隱比的修辭格。³⁵

所謂“修辭格”是修辭學的一部分,主要是把習焉不察的一些語文用法,整理出系統,尤其是指那些可以增大詞句效力的“變格的語法”,唐鈺此處說的“語法”,藉由所舉的“隱比”例證——以“鮑叔”替代“知己”,可見是指增強說寫本意的新用法,與句法組織無關。而《修辭格》全書其實是根據英文作文學來分類的,³⁶換言之,這本書是關於如何透過語詞,加強詞句意義或將情感表達得

33 針對唐鈺的說法,出自陳望道 1932 年出版的《修辭學發凡》第一篇《引言》、第十二篇《結語》所述,此處依據池昌海主編:《陳望道全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 年),卷 4,頁 79—80、299—304。

34 劉大白在 1932 年《修辭學發凡》初版序中標舉陳望道這本書是“中國第一部修辭學書”,與 1898 年的《馬氏文通》作爲第一本部文法書,可以相比並,見頁 306。

35 引自唐鈺:《修辭格》(上海:商務印書館,1923 年),《緒論》,頁 1。

36 唐鈺說修辭格的分類是參考 *Nesfield's Senior Course of English Composition*,參見同上,頁 2—3。

更好。

唐鉞當然熟悉句法與詞類的劃分，比如“顯比”，就談到作文說話時，“常常將本事同比喻做成平行句法”，如“得魚忘筌”與“得意忘言”；而討論“隱比”時，更是依據“名詞”、“形容詞”、“動詞”等詞類來說明隱比的構成。³⁷ 但是這並不是爲了分析句中的組織與功能，而是要說明如何並列兩個不同類的事物，以較爲常見而具體的作爲比喻，使本事（或本題）真切生動地呈現出來，尤其是以有形的東西來比擬心緒情感；³⁸ 又或者列舉以單字或連字成詞所構成的比喻，但不是爲了分析詞性，而是強調隱比在長久使用後，可以直接將比喻作爲本義來使用，比如“膏澤（下於民）”、“芳（心）”、“食（言）”、“杼軸（於予懷）”等。³⁹ 關於後者，唐鉞又從章炳麟的《煇書》徵引日人姊崎正治的說法：

若言雨降（案降，下也。本謂人自陵阜而下），風吹（案吹，噓也。本謂人口出氣急），皆略以人事表象，繇是進而爲抽象思想之言，則其特徵愈著。若言思想之深遠，度量之寬宏：深者所以度水，遠者所以記里，寬宏者所以形狀空中之器，莫非有形者也；而精神見象以此爲表矣。⁴⁰

將自然界的雨“降”、風“吹”擬人化，或者是以具體的量測詞來比擬抽象的思維或精神，這些連結不同類別的隱比，其實是訴諸用語者的想象，讓字詞在意義上進行聯想衍生，同時也就衍生了具有新意的字詞。

就修辭或作文而言，使用語言文字不只是要求符合文法準則，以便達成可以理解、溝通的“認知”作用，更重要的是引發“情緒”上的作用，以水的深度比喻思想深度，並不是在說明思想就“是”水，其實是透露思想具有與水一樣不可輕忽、難以看透的底層；同時也將原本並不屬於“思想”本義的附屬義——“（如）水深”，提升爲感應的核心，閱讀者正是在這個附屬意義上，興發同情共

37 同上，第一章之（1）、（2），“顯比格”，主要見頁 5—6、15—19。

38 同上，“顯比格”，頁 8、11。

39 同上，“隱比格”，頁 15—19。

40 同上，頁 20—21。

感,欣賞作者的巧思創意,而這已經不是討論文法對錯,而是討論語言究竟如何可以自我變化與更新,以便更體貼思想與情感。⁴¹

唐鉞的確也針對這個根本問題進行思考,在《修辭格》出版後,1927年發表的《語言對於思想的反響》一文,⁴²固然承認語言比手足動作更能表達複雜的思想,同時也能表達得更確切,有助於長久的記憶。但是這篇文章最主要是提示語言也可能在以下幾個方面影響思想的理解,像是字同義異或義同字異的現象,前者是一字多義,如“文”、“明”,在本義上又有不同的連續引申;後者如外國崇拜的“上帝”,在中國可能權稱為“天”,是利用舊語詞翻譯新詞語的不得已做法。除了引申或借用,接著唐鉞提出“一個話和它所表示的意思不剛剛相當”,⁴³這是進一步強調說話者的主觀評判,尤其是政治用語,所含有的意思往往超出實際所代表的事實。唐鉞的這些考量,明顯已經從修辭法的說明,進一步關注語言在表達意義過程中,說寫與閱聽雙方可能在認取字詞意義上的種種分歧了。

如果以日人姊崎正治關於隱比的這段話為線索,除了唐鉞,1930年代如沈步洲的《言語學概論》、張世祿的《語言學概論》也都明顯注意到或繼續引用這段話,也許正可以用來說明“意義”的生成或創化,是當時研究中國語詞發展的重心之一。沈步洲談到中國語言的發展,大致分成幾個面向,其一是透過聲音而孳化的語詞,如同一聲類,聲同義近(如勾、鉤、笱),或意義相對而形成雙聲疊韻詞,如天/地、晨/昏,或者同一音表示多義,或者音異字同而表示不同意義(如“長”短、生“長”)。⁴⁴ 其二是由意義上的譬喻或引申而來,沈步洲由類推或

41 此處參考黃宣範的說法,他認為傳統的語意學不見得能解釋文學中複雜的語意問題,因為文學作品著重透過語言文字表現情緒感受,也就是說在具有“認知意義”(如判斷真假)的語句之外,文學作品更多是找不出經驗證據但是卻具有“情緒意義”的語句。而為了維持新鮮感,作者更需要創造新的隱喻,將兩種看似不相關的事物相連結,以激發新的情緒感受。參見黃宣範:《從語意學看文學》,載黃宣範:《翻譯與語意之間》(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6年),頁67—82。

42 《語言對於思想的反響》一文,以“擘黃”(唐鉞之字)發表於《現代評論》,1927年第117期,卷5,頁7—10。

43 引號內文字見《語言對於思想的反響》,頁9。

44 參見沈步洲:《言語學概論》,第十二章《中國語言之發展》前三點,本文所引用乃1931年商務印書館版,收入《民國叢書》,第1編“語言文字類51”,頁137—143(無總頁碼)。

引申談詞義的擴張收縮，比如原本著於竹帛謂之“書”，後來所有記載事物的書冊、繕打裝訂的成品，甚至書信、字體都可以稱之為“書”，這是字詞透過本義引申而擴大使用範圍。⁴⁵ 另外，用“懸擬”來談隱比，其中如由呼氣之“吹”、下山之“降”進而說“風吹”、“霜降”，由山、水之“淺深”、“高下”談智慮、知識之淺深，與地位、程度之高下，又如“山鳴谷應”、“驚濤駭浪”，明顯與唐鉞所引姊崎正治的說法相呼應，都是以“有形之事物”，“推及於抽象之事物”，“以有知事物之動作狀態，擬無知事物之動作狀態”。⁴⁶ 這是在不同類的事物間，尋求共感的意義，讓字詞引生情緒上的多重共鳴。同樣的，張世祿在《語言學概論》談到《語言的演變》，也特別提出“類比”的演變現象，強調的正是意義上的類比、聯想，一方面促使語音形式上的同化，如“音同義通”，相類似的觀念常常使用一種相同的語音形式來表達；另一方面也形成“詞義的轉移”，尤其像是隱喻，就徵引了與唐鉞《修辭格》中一模一樣的姊崎正治的那段話，來說明詞義的連類，使得舊語詞的表意功能可以自由伸縮，在舊有語詞上就可以創發新意，而不必定要造作新詞。⁴⁷

詞語的多用途活用如果是由意義的聯想、類比來主導，就不必然與文法學上關於詞類、句法的規範相一致。文法中的詞類（或詞品）劃分，如名詞、狀詞、動詞等，依規定只能標明事物的一部分（或本質或狀態或行動），然而，不論是由聲音或是由意義孳化的語詞，聲同義近、一音多義或一字多義的情況屢見不鮮，在聲音與概念、字形與意義之間並非單一面向的直接對應，當然早就超出詞類規範。張世祿曾經這樣說道：

中國各個字體在實際語文當中的應用，並不是固定的；各自都有它的本義，但是在實際的辭句當中，並不必定要用它的本義，往往用它的引申

45 參見沈步洲：《言語學概論》，第十二章《中國語言之發展》“五、由類推而孳化之語詞”，同上，頁144—146。

46 此段所述，參見沈步洲：《言語學概論》，第十二章《中國語言之發展》“四、由懸擬而孳化之語詞”，同上，頁143。

47 參見張世祿：《語言學概論》，第六章《語言的演變》第一節之“類比的演變”一段，《民國叢書》，第1編“語言文字類51”，頁180—189。

義或假借義。而各字的引申義假借義,又不限定只是一種,往往可以有許多種。因之各字在實際辭句裏的文法功用,也自然不能固定。……所以各字在辭句組織當中的功用——就是詞性——當然要看它所代表的意義而定。⁴⁸

張世祿以“止”字為例,由作為“足趾”而聯想到“舉止”、“靜止”、“終止”、“阻止”、“禁止”等,這些引申義可以是名詞或動詞,都必須從全句的總意義上來辨認。⁴⁹ 沈步洲進一步談到實詞甚至可以流轉為虛詞之用,就更不容易受詞品規範了。如表疑似的“或”字,原為名詞的邦、國之意;原為動詞的“至”,可用為介詞;“雖”由大蟲(似蜥蜴)轉為連接詞之用等,沈步洲認為,中國的單節語比西洋曲折語更需要虛詞,因為曲折語容易區分格位、數量與時態,中國語則必須依靠由實詞孳化的大量虛詞,纔能調節詞語之間的結合關係,而順利表達思想。⁵⁰ 由此看來,中國語在詞語之間的意義連結顯然比詞品的組織關係更為重要,沈步洲因此說到,絕不能將詞品和語詞混同為一,詞品是“由使用之習慣而產生之物,與字之本體,決無相關”,“即不分詞品,亦復何害”。尤其中國在《馬氏文通》之前,從無詞品、文法之說,今日要談文法、分詞品,其實第一要務就是“依據語詞之本意”,然後纔能考究語詞的構造、注意語詞在句中的職能。⁵¹

四、意義學：如“詩”的語言表達

中國語在表達思想上,既然主要是依據字詞意義(如本義及其引申、假借義)以及可以調節詞語關係的虛詞,那麼以詞類、句法為準的文法就不必然是

48 引自張世祿：《文字學與文法學》，發表於《學術雜誌》，1940年3月第2輯，後收入《中國文法革新論叢》，頁131—136，此處所引，見頁135。

49 同上，頁134。

50 參見沈步洲：《言語學概論》，第十二章《中國語言之發展》“七、由實詞流轉而孳化之語詞”，收入《民國叢書》，第1編“語言文字類51”，頁147—149。

51 參見沈步洲：《言語學概論》，第十五章《詞品論》，頁179—185，引號內文字，分見頁180、181、182。

唯一或者合適的分析方法，最需要關注的反倒是如何在書寫或詮釋過程中，意識到漢語的多義性，從而呈現漢語或中國語在意義表達上的最大可能幅度。也是在 1930 年代前期，李安宅於 1933 年底完成《意義學》一書，⁵²就如同是這個時期關於漢語表意問題的聚焦點，也可以說是針對 1920 年代討論國語文法以來，中間又經過與修辭學的分合，進而提出的另一種相對於文法的語言研究法。

李安宅提及，當時一般人以為研究語言文字，有文法與邏輯就足够了，這是“因為不明瞭文法所給我們的惡影響與一般所謂邏輯的現狀”。例如“覺得熱”或“熱是可以測量的”，前者作為形容詞，似乎“熱”是抽象的感覺，後者擔任主詞，成了名詞，仿佛“熱”又是具體客觀的了，這是僵化的文法造成的惡影響。而類似這種形式上的規約，讓文法或邏輯很少注意語言與思想的關係，更不用說注意語言與外在事物的關係，或者關注讀者、聽者會對於語言所陳述抱持甚麼樣的態度。⁵³ 李安宅明言自己介紹這門“意義學”科，是受惠於 1929—1931 年來中國講學而後來被認為是新批評鼻祖的呂嘉慈(I. A. Richards)，《意義學》書中分析語言使用時包含的四種意義，或者是十六種關於所謂“意義”的意義，尤其參考了呂嘉慈(I. A. Richards)《意義的意義》、《科學與詩》以及《實用批評》等書。⁵⁴

呂嘉慈曾於 1930 年於《清華學報》發表 The Meaning of “The Meaning of Meaning”，⁵⁵後由李安宅譯成中文，收入《意義學》附錄，⁵⁶而《意義學》第五章專講《意義》，正是借助呂嘉慈(與 C. K. Ogden 合著)《意義底意義》的理論架構，來分析中國語文；尤其是關於“意義”一詞的十六種可能含意，完全依照語

52 李安宅：《意義學》據其自序完成於 1933 年，本文所引用乃 1935 年商務印書館版，收入《民國叢書》，第 1 編“語言文字類 51”。

53 同上，第一章《緒論》之“(三)意義學與文法及邏輯”，頁 5—6。

54 李安宅談起呂嘉慈(I. A. Richards)的著作如數家珍，參見李安宅：《意義學》自序，頁 4—5。

55 The Meaning of “The Meaning of Meaning”，發表於《清華學報》，1930 年第 1 期，卷 6，頁 11—16。

56 中譯題為《意義底意義底意義》，見李安宅：《意義學》附錄一，頁 97—103。

言可能的假造、濫用以及心理經驗不同所導致的種種解釋來說明。比如，字詞的意義並不是查字典就能準確把握，尤其是同義字串，容易模糊彼此的差異，必須由思想來做實際判斷。進一步，意義也可能牽涉某事物在某系統（如意向或計劃）中的地位，比如對於未來“實際結果”的期許、推演出的“理論結果”，或是滿足於長久蓄積下的“情感”，這些不論是事物所引生的情感或是理論與期許下的結果，都可能是在某種系統中所認定的意義。另外，像是透過聯想或記憶，也都可能讓讀者從符號中得出種種不同的意義。這說明了，要“了解”話語中的意義有多困難，可以是“假定某人想什麼（或要求什麼）”，也可能是“向某人所指的發生情感”或者就是“向某人本身發生情感”，也因此解釋者所得出的“意義”，可能是解釋符號者“所指的東西”、或者是他“相信自己所指的東西”，又或者是他“相信用符號的人所指的東西”。⁵⁷

這些牽涉在說（寫）者、聽（閱）者的心理歷程，以及字詞符號及其所在的各種系統之間的紛繁“意義”，既不同於傳統修辭法講究的神理氣味、格律聲色，更不同於文法學最在意的詞類分別或句法規定，而是回到“意義”彼此牽連、混淆或相互猜測的現場，甚至覺得甚麼字詞都不足以表達。李安宅就認為活的思想有時候是會讓人詞窮的，而這正證明“我們底心理過程，並不全在符號底支配之下”，“詩人寫詩，常是忘了字眼而自然流露出來”，過去的情感與事件在心中所留下的影響是突然生滅的，所以所謂“欲辯已忘言”，常是詩的最高境界。⁵⁸ 這並不是說詩人不需要語言文字，而是透露語言符號、指稱對象與思想情感之間，並非直接對應關係。

這明顯與呂嘉慈的“意義”理論息息相關。《意義之意義》一書在第九章《意義的意義》分析出十八種可能的涵義之後，結尾的第十章名為《記號情境》，⁵⁹ 可視為呂嘉慈“語境”（context）理論的總說。對於符號所表達與所理解的複雜

57 此段乃綜述李安宅的說法，詳見李安宅：《意義學》，下編第五章《意義》，頁 60—80。

58 此處引文，參見同上，頁 73。

59 C. K. Ogden and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23), chapter. X “Symbol Situation”, pp. 209 – 242。中譯本為白人立、國慶祝譯；林書武校：《意義之意義》（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第十章標題譯為《記號情況》，頁 192—221。此處稍微修改為《記號情境》，希望比較符合原意。

狀況，進行了仔細分梳後，呂嘉慈也明白指出，文法(grammar)將自己視為一種規範體系，分析所謂正確用法，根本只是次要、細節問題，甚至徵引法國學者 Brunot 早在 1903 年即大聲疾呼必須放棄所謂“詞類”(parts of speech, 如分別動詞、名詞等)的教學或研究法，“我們必須下定決心，設計出以思想為依據而不再是以符號為依據的語言研究方法”。⁶⁰ 呂嘉慈尤其反覆說明語言符號不只是指稱(對象)，更應該是從符號引生出說者的情感、願望、目的、態度；而因為“情感——意志”體系(the affective-volitional system, 包括目的、努力、態度)具有環環相扣、豐富多變的塑造性(plasticity)，任何微小的變動都可能牽連深廣，因此要“把句子放到段落中、段落放到一章中，一章放到一卷書中去考慮就非常非常重要”，纔能避免對於符號過於武斷或偏差的理解，而盡量恢復文本所在的完整語境。⁶¹

呂嘉慈不否認可以分出一種“激情語言(evocative language)”，正是透過節奏、押韻，以及過去的韻律經驗所伴生的情感，還有在情境回憶中因聯想而生的情感，而在讀者身上召喚出情緒、渴望、感覺、態度。相對地，是“科學的(scientific)”語言，純科學的語言，不受個人情感影響，也不需要考慮藉由符號所指稱的客體能否復原(reinstate)閱聽者的感官知覺狀態，以及當時被召喚出的情感。⁶² 後來在 1926 年出版的《科學與詩》中，⁶³ 提出人的經驗有相互影響的智識(intellectual)與情感(emotional)兩面相，而認為只有後者纔能主動引發所有力量，前者則是一種指示事物的工具；⁶⁴ 進一步反對科學式的陳述，認為科

60 此處對於文法的批評，參考“*The Meaning of meaning*”，chapter. X “Symbol Situation”，p. 221、232 - 233。中譯參見《意義之意義》，頁 200、209。

61 以上說法參見“*The Meaning of meaning*”，chapter. X “Symbol Situation”，pp. 223、226。中譯參見《意義之意義》，頁 202、204。

62 參見“*The Meaning of meaning*”，chapter. X “Symbol Situation”，pp. 229、235 - 239。中譯參見《意義之意義》，頁 206、211—215。

63 I. A. Richards, “*Science and Poetry*”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1926)，本文所引用的《科學與詩》，主要參考曹葆華中譯本(於 1937 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收錄於徐葆耕編：《瑞恰慈：科學與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8—45。此書將 I. A. Richards 譯為“瑞恰慈”，在正文中為了統一，一律依據李安宅的翻譯，稱“呂嘉慈”。

64 《瑞恰慈：科學與詩》之《二、詩的經驗》，頁 15。原出自 I. A. Richards, “*Science and Poetry*”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1926)，pp. 13 - 15。

學總是想排除詩中最先發生作用的文字的聲音與感覺,而以邏輯的、核計過的科學系統敘述並無法與人類情感產生關連,尤其不能影響面對事物的態度。⁶⁵所謂“態度”包含“這種或那種事物與世界的關係究竟如何感覺?他們對於事物之各種狀態給予甚麼相關的價值?他們準備著犧牲甚麼?他們相信甚麼?他們恐懼甚麼?他們願望甚麼”,而呂嘉慈認為要知道這些,必須求諸詩人。⁶⁶

站在中國從“文法學”到“意義學”的發展角度來看,呂嘉慈的說法,具有非常值得重視的關鍵性。首先,明白指出 20 世紀初在西方早就有反對文法(或詞類)規範的聲浪,“文法”並非理解語義的主要途徑,從而以細讀文本取代標準文法的教/學方式。其次,認為說/寫者紛雜混亂的心理結構,會體現在具有多義與脈絡性的詩語中,這因此區分出“詩”與“科學”在語言表述上的差異;呂嘉慈強調詩人所以能召喚讀者之情生意動,是早在知識、思想之前,就先以字詞的運動與聲音激動起我們的興趣,但這卻是講究邏輯的科學所極力要屏除的因素。⁶⁷ 呂嘉慈立基於語義學,進而討論詩與科學在語言使用上的差異,明顯將 1920 年以來討論國語文法的風潮,轉向以意義、感情為主導的表意方式,也等於在當時以文法為準的論述之外,提示中國語的發展以及漢語詩學的新視域。

呂嘉慈 1929 年到北京清華大學外文系講學時,朱自清為同校中文系教授,依據陳國球的研究,自 1931 年開始在日記中就可以看出朱自清對呂嘉慈著述的興趣,而透過劍橋學派“細讀(close reading)”法,讓“文學批評”成為一種學術專業、一種文學研究的方法,對於朱自清影響最大。⁶⁸ 尤其在 1935 年《詩多義舉例》篇中,認為讀詩必須有“分析”的方法,並將語言作用分成“思想”(如

65 《瑞恰慈：科學與詩》之《五、自然之中和》，頁 28—33。原文見 I. A. Richards, “*Science and Poetry*”, pp. 43 - 54.

66 《瑞恰慈：科學與詩》之《五、自然之中和》，頁 29。原文見 I. A. Richards, “*Science and Poetry*”, p. 45.

67 參見 I. A. Richards, “*Science and Poetry*”, pp. 22 - 24。中譯參見《科學與詩》之《二、詩的經驗》，頁 19—20。

68 詳見陳國球：《文學批評作為中國文學研究的方法》，載《王夢鷗教授學術講座演講集 2012》（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14 年），頁 54—94。

聲音訓詁)與“感情”(大義微言)兩方面,認為詩在感情上的作用多過思想的作用,因此不同於歷來箋注重在舉事引證,朱自清認為讀詩必須推敲切合上下文的意義。這明顯認同呂嘉慈《科學與詩》的說法,而且還附注參考李安宅《意義學》論《意義之意義》一節。⁶⁹

更值得注意的是,朱自清在“意義學”的啓發之上,面對當時“歐化”(尤其是採用英語“文法”)的漢語,提出了比較完整的反思。1939年《新語言》文中,從三個面向來談中國語言的“歐化”,除了詞彙歐化之外,另外兩點分別是“文法”與“新思想(或新感覺)樣式”。首先,朱自清並不否定西洋文法有助於語言分析,他觀察到使用現代文法的語言,注重句子的主詞,也大量採用“……是……的”句式,如“桃花是紅的,柳樹是綠的”,就不同於“桃紅柳綠”,而可以看出“主詞-系詞-述詞”的分明結構。⁷⁰ 但是另一方面,朱自清也認為漢語歐化的意義,應該不止於文法。他舉出日人谷崎潤一郎曾於《文章讀本》中為李白《靜夜思》無主詞、無時態進行辯護,但是,朱自清認為這根本似是而非,因為中國古詩與西洋詩的差別,絕不僅僅在文法上的籠統或清晰,更重要的是“思想和感覺的樣式相差是很遠的”。⁷¹ 針對漢語詩歌所構成的“新思想(或新感覺)樣式”,朱自清特別強調必須有“新鮮活潑的隱喻”,⁷² 尤其是成套的隱喻,比如:“取黑山為墨,白水為紙,取全國民意為毫,加緊寫成這歷史中最光榮的正段,我們準備用我們的熱血,作成這新歷史的句讀,用我們的頭顱,做成這新歷史的圈點”,這當然是將國民的團結奮戰比擬成“書寫”歷史的行動,其中熱血、民意、頭顱都藉由筆、墨、圈點、句讀、段落而變得具體生動。朱自清認為比喻、暗示都是最“經濟的”詩語,可以“表示或傳達出多種的意義來”,而“增加情

69 朱自清:《詩多義舉例》,載《朱自清全集》(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8卷,頁206—224。

70 朱自清:《新語言》,載《朱自清全集》,卷8,頁292—301。此處關於現代化文法的表現。見頁297、300。

71 同上,頁295—297。

72 這是稱許徐志摩能不拘限於一時一地、個人的狹窄生活,在詩文中出現許多新鮮活潑的隱喻。同上,頁294。

感的強度”。在《詩的語言》(1942)中,⁷³尤其舉出卞之琳《音塵》,討論新詩如何運用古典作為比喻,除了以李白《憶秦娥》“咸陽古道音塵絕”來比擬如今等待郵遞的心情,還有以“快馬/火車”、“(我的座椅是)泰山頂/(你那兒……是一個孤獨的)火車站”、“(我正對著一本)歷史書/(翻開)地圖(看,這人說)”相對為喻,借古/今之間相望卻又相遠、彷彿卻又差異的時空距離,來巧妙體現現代生活中的新離情。⁷⁴

顯然,語言的現代化,並非僅僅依循西洋文法,而應該是透過隱喻、暗示、對比來體現新的思想或感覺樣式。朱自清自己有一首新詩《小艙中的現代》,⁷⁵寫於1922年從鎮江至揚州輪艙中所見所感,也隱約傳達出一種對於生活中的“現代”的反省。全篇聚焦在艙中的叫賣,前半段利用引號呈現小販口中五花八門的販賣品與計價方式,“三個銅板一碗”、“角錢五個”、“二角八分一天”,數字集權地掌控了飲食男女(包含叫賣春畫);下半段則描繪“小艙變了戰場”,“他們/我們”的討價還價以“掠奪”、“叫囂”、“反抗/掙扎”、“殺殺的喊呼”進行。這場數字大戰當然不只是一般商品交易,還牽涉過度重視物質財貨之後的“人”的虛化:

就像餓了的野獸們本能地想攫著些鮮血和肉一般,
 他們也被什麼驅迫著似的,
 想攫著些黯淡的銅板,白亮的角子!
 在他們眼裏,
 艙裏擁擠著的堆疊著的,
 正是些銅元和角子! ——

73 朱自清:《詩的語言》,見《朱自清全集》,卷8,頁337—345。前兩句關於“經濟的”字句,頁340—342。

74 關於《音塵》的解釋,參看《詩的語言》,頁341—342。此處在朱自清的說法之上,稍微加上個人詮釋。

75 朱自清:《小艙中的現代》,收入趙家璧主編:《中國新文學大系》(臺北:業強出版社,1990年),依據上海文藝出版社影印本,原為1935—1936上海良友圖書印刷公司出版,卷8,朱自清編選之《詩集》,頁53—55,末尾附注作於1922年,“七,二一,鎮江、揚州小艙中所感,三〇作於揚州”。

只飾著人形罷了，
只飾著人形罷了。

貧富差距或城鄉差距當然是隱藏的社會問題，但是當朱自清在結尾坦言自己也成爲“參戰的一員”，那就不只是旁觀或研究社會問題，而是不由自主地被捲入以“銅元和角子”爲象徵的社會情境，“野獸/飾著人形”傳神的隱喻了當時“人性”、“人情”、“人生”的種種匱缺，最後說：

從小艙的一切裏，
這樣，這樣，
悄然認識了那窒著息似的現代了。

“窒息”預告著死亡的前奏，朱自清顯然以一種新的“感覺樣式”，重新看出了“現代”竟是無路可出的困境。

五、結語：“多義性”與“如何現代”

從文學革命以來，論及漢字現代化工程，當然不可忽略當時追求拼音化（拉丁化）、簡化或甚至廢除漢字，以進入文明與科學新時代的說法。如果以本文所討論的時期而言，林語堂在 1923—1933 年間所思所寫，後來收錄於 1933 年出版的《語言學論叢》中，⁷⁶包括新創漢字索引制，以及關於拼音與注音的說法，也許可做爲當時一些看法的代表。1917 年林語堂推出一套漢字檢索法，這套方法是以“首筆”取代“部首”，因爲部首次序難以記憶，彼此之間又無貫通的理路，新法只要記住五個基本首筆“橫”、“直”、“點”、“撇”、“勾”的位次就好，明白又快速。⁷⁷ 當時蔡元培的序文稱讚這是“以西文字母之例，應用於華文之

76 林語堂：《語言學論叢》，收入《民國叢書》，第 1 編“語言文字類 51”，根據開明書局 1933 年版影印。

77 林語堂：《漢字索引制說明》，見《語言學論叢》，頁 273—276。

點畫”，就像英文字典先後序由 ab-ac-ad 或 aba-abb-abc 等；而錢玄同的跋，也認為在漢字尚未拼音化之前，依據點畫分部最是容易適當。⁷⁸ 如果同時參看林語堂接著又創立的“漢字號碼索引法”，⁷⁹先以十個號碼(0—9)表示漢字的十種基本筆畫，檢索一個漢字只要依據首二筆畫、末二筆畫所得出的四個號碼，而所謂“首筆”、“末筆”又不是依照筆順，而是依據最左最高、最低最右的筆畫來分，這又成為林語堂發明中文打字機以“上下(高低)形”檢字的依據。顯然從“首筆”到“號碼”，林語堂的檢索法分解了漢字部件原有的意義，甚至以數字代表字形，是全然符號化漢字，而極力排除具有意義關聯的部首法。至於推動“國語羅馬字拼音”，認為中國學生、商人都認得這 26 個字母，最能與世界上的文明國家相交流，並盛讚羅馬字母是“科學應用”、“商務應用”上的字母，更何況羅馬字已經有“現成的電報字母、旗語、啞盲字母、打字機”；⁸⁰這很可以代表當時一種完全追求高效能、大眾化的用心，試圖拆解漢字原有形、音、義的複雜連結，並重新製造成新的工具。

石靜遠就曾經藉由分析林語堂發明的漢字打字機，談到從 19 世紀末以來，面對全球化的影響，漢字處在“表意的(ideographic)”與“字母的(alphabetic)”兩種書寫系統間的擺蕩與折衝，而認為林語堂透過羅馬拼音或筆畫檢字，尤其是由打字機上機械化(mechanization)的筆畫配置來“拼出”漢字，避開跨語際意譯上的糾纏，等於提出重新分析漢字結構的邏輯性的新語法，是融會兩種系統的優點，使中/西語言在文化或思想上的差異變得可以相互溝通。⁸¹ 這種討論是由機械的、科學的、物質性的角度，探測漢字如何向西方或世界性的“字母系統”靠攏的可能，所提出的一種漢字“現代化”的途徑，後來還推助了電腦輸入法，成為某種前瞻性的科學實踐。

不過，漢字的拼音化或符號化，基本上是將漢字視如西洋字母一般，可以

78 同上，頁 276—280。序與跋分別作於 1917、1918 年。

79 錢玄同：《漢字號碼索引法》，載《語言學論叢》，頁 281—282。

80 參見林語堂：《國語羅馬字拼音與科學方法》，載《語言學論叢》，頁 355—365。

81 參見 Jing Tsu, “Chinese Scripts, Codes, and Typewriting Machines,” in Jing Tsu and Benjamin A. Elman, e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Modern China, 1880s - 1940s*, (Leiden: Brill, 2014), pp. 115 - 151。

任意構造，拼讀出說話的聲音或圖像，然而，並不能將拼音與筆畫與字形、字義、乃至於與說話的機體(organic)建立起關聯，⁸²也就是很難從符號化的字母或筆畫，進一步去解釋漢字在意義表達上的基礎；另一方面，僅注重拼音化籲求，也很難完整說明，在羅馬拼音、首末筆畫或注音符號並沒有取代漢字的1920—1940年代，中國境內關於漢字論述還有其他甚麼樣的可能性。本文因此取徑於“文法”、“修辭”乃至於“意義學”，發現1920—1940年代，面對西洋文法或拼音化的聲浪，仍有不少語文學者，對於漢字(中國語)的“多義性”有著持續且增強的自覺與關注。一方面，從偏重“語序”，而非“詞類”出發，字詞間透過各自複雜的本義、引申義、假借義相互連結，進而重視類比、聯想構成的顯比、隱喻或暗示等修辭法；另一方面，也就因此考慮到在傳達過程間，說寫與閱聽雙方的思想、情感、態度之種種差異所生發的繁複“意義”。這明顯抗拒基於拼音字母所建立的文法規範的普遍性，試圖透過使用語言者的心理變化、處身情境，強調“人”如何在語言表達過程中的主導、新創與調整，而不是讓文法或標點符號全面接收。就當時漢字(中國語)的研究法而言，探究語義相生及其所構成的文本脈絡，顯然比直接採用西洋文法，引發更為細緻周到的討論，當然也不應該被埋在拼音化的單一趨向裏。

尤其從晚清民初以來，漢語幾乎是從沒有文法體系到要求國語文法，接著再從反省文法，並聚焦於“多義性”來突破詞類、句法的拘限，這“離/返”的過程如果放回“文法”所伴隨的“現代視線(modern gaze)”議題中，會發現，“多義性”不只是一個語言的問題，而更是一個“如何現代”的感覺或思考樣式的問題。

所謂“現代視線”，是日本學者吉見俊哉(Shunya Yoshimi)於《博覽會的政治學》書中所提出的一種討論現代社會的框架，他認為大航海時代並非只是帶

82 如林語堂說漢字羅馬拼音“音與形不應該有因果關係。音與形有關係，必定是根據發音機體的位置(高低)與狀況(鬆緊)而造字，此種字務求邏輯的規則，必管不到實用的便利”，其中“發音機體(organic)”即發音時唇-喉-舌-齒的形狀與情境，若顧及發音機體，就無法“任意構造(arbitrary)字母”了。參見林語堂：《國語羅馬字拼音與科學方法》，載《語言學論叢》，尤見頁357、362。

來地理上的大發現,更是一種“視線(gaze)”的發現。尤其借助福柯《詞與物》(*The order of things*)的提示,將博覽會、博物學、財務分析與文法,都納入17世紀以來通過記錄、分類、配置所建構的視野,甚至學科建制、圖書館、百貨公司都可以歸屬於這種“現代視線的秩序”。⁸³這個視線的成立,“是將物與物並置排比於透明格子狀的認識空間”,⁸⁴在這個格狀、圖表式的空間中,所有視覺之外的觸覺、味覺等都被排除,甚至視覺中的色彩也不過是次級元素,真正具有支配性的是表面形態、屬性的數量與配置。⁸⁵而同樣屬於現代視線下的文法(或語法),福柯認為在文法架構之下,語言無法馬上再現思想的整體,而是必須把思想的各個部分安排進一個線性秩序來理解;“普通語法(*general grammar*)”的任務因此不是在表達思想,甚至不是在分辨個別詞意,而是被理解為關於一連串語言符號的論述(*discourse*)。⁸⁶

福柯以16、17世紀的交接為分界點,發現直到16世紀末,都還是以“相似性”(如適合、類推、仿效、交感)來建構知識、理解世界,各種符號、文字、詞語正是為了指明這個“相似性”,讓他們出現在日光之下、在它自身的光線下閃爍,“相似性”所在世界,“像一大本打開著的書(*like a vast open book*),它充滿了筆迹”。⁸⁷這時候“大自然和言語能夠無限地相互纏繞,並為那些讀解者提供巨大的唯一的文本”;⁸⁸“大自然本身就是語言與記號、敘事與文字、論述與形

83 參見吉見俊哉著;蘇碩斌等中譯:《博覽會政治學》(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書前《致臺灣讀者》,頁vi,及《序章——名為博覽會的現代》第二節“博物學視線的壯大”,頁7—15。

84 引號內文字出自吉見俊哉:《博覽會政治學》,《序章——名為博覽會的現代》第二節“博物學視線的壯大”,頁8。

85 同上,頁9。

86 參見 Michel Foucault, “*The Order of Thing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0), pp. 82–83, 中譯參考莫偉民翻譯:《詞與物——人文科學考古學》(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1年),第四章第二節《普通語法》,頁108—111。

87 Michel Foucault, “*The Order of Things*”, pp. 25–27. 中譯參見莫偉民翻譯:《詞與物——人文科學考古學》,第二章,頁35—37。

88 Michel Foucault, “*The Order of Things*”, p. 34. 中譯參見莫偉民翻譯:《詞與物——人文科學考古學》,第二章,頁47。

式的連續編織物”。⁸⁹ 但是到了 17 世紀，符號的排列由三元變成二元，失去了記號與被標記事物之間的“相似性”，分析取代了類推，每個相似性都需要通過“尺度”的比較與證明，反而認為那個古老的無限的相似性作用，從來不確實，事物不再相互接近或秘密的共享本性，相反地，在在需要識別差異，當然最後結果，就是歷史與科學的相互分離，“語言已從存在物本身中間退出來了，並進入了一個透明和中立時期”。⁹⁰

“類推”作用在中、西語境中對於連通語言與物象的重要性，可以另行討論。⁹¹ 這裏所要強調的是，17 世紀以後，或者說是採用文法分析之後，強調差異辨識、分格配置、線性秩序等，對於思想整體或感官聯覺的排除或割裂，這不但關乎“科學”與“詩”或“歷史”與“科學”的不同，更是關於語言符號究竟還能否體現感覺、思想，或者能否暗示出相互理解、彼此通感的“共享本性”。如果說福柯、吉見俊哉揭穿了現代視線底下的“透明”語言觀，根本就是對於語言作為“巨大文本”之剝奪與架空；那麼本文檢視自文學革命以來關於漢字文法學與意義學的種種討論，發現 20 世紀以來對於漢字（漢語）“如何現代”的思索，並非僅有一種“現代（或科學、機械）”轉型的取向——包括如何字母化、透明化或線性化，反而是開放給“有機體”所可能發生的“多義”情境，這無疑可以視為漢字試圖翻轉“現代視線”的一段重要關鍵了。

（作者：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89 Michel Foucault, “The Order of Things”, pp. 39 – 40. 中譯參見莫偉民翻譯：《詞與物——人文科學考古學》，第二章，頁 54，並稍作修改。

90 Michel Foucault, “The Order of Things”, pp. 54 – 56. 中譯參見莫偉民翻譯：《詞與物——人文科學考古學》，第三章，頁 73—75。

91 可以參考鄭毓瑜：《引譬連類——文學研究的關鍵詞》（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2 年出版，2014 年再版）一書中對於傳統漢語“引譬連類”思維模式的討論，尤其是關於“類”與“物”之間如何連結、如何建構與更新成套的譬喻等等。

引用書目

一、中文

(一) 專書

- 白人立、國慶祝譯；林書武校：《意義之意義》。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
- 吉見俊哉著；蘇碩斌等譯：《博覽會政治學》。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
- 朱自清：《朱自清全集》。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9年。
- 池昌海主編：《陳望道全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年。
- 李安宅：《意義學》，收入《民國叢書》。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
- 沈步洲：《言語學概論》，收入《民國叢書》。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
- 沈寂編：《胡適學術文集——語言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林語堂：《語言學論叢》，收入《民國叢書》。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
- 胡適著、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
- 唐鉞：《修辭格》。上海：商務印書館，1923年。
- 徐葆耕編：《瑞恰慈：科學與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
- 張世祿編撰：《語言學概論》，收入《民國叢書》。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
- 張寶明：《文言與白話——一個世紀的糾結》。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
- 莫偉民翻譯：《詞與物——人文科學考古學》。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1年。
- 陳望道主編：《中國文法革新論叢》。重慶：文叢出版社，1943年。
- 趙家璧主編：《中國新文學大系》。臺北：業強出版社，1990年。
- 鄭毓瑜：《引譬連類——文學研究的關鍵詞》。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2年出版，2014年再版。
- 黎錦熙編：《新著國語文法》。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7年。

(二) 論文

- 王季烈：《文法捷徑》，《蒙學報》，1898—1901年第23—46期。
- 王季烈：《國文法教本》，《復旦》，1917年第3期，卷1，頁1—12。

- 胡適：《論句讀及文字符號》，《科學》。上海：科學社，1915—1950年。第1期，卷2，頁9—34。
- 唐鉞：《語言對於思想的反響》，《現代評論》，1927年第117期，卷5，頁7—10。
- 陳國球：《文學批評作為中國文學研究的方法》，載《王夢鷗教授學術講座演講集2012》（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14年），頁54—94。
- 陸胤：《清末“文法”的空間——從〈馬氏文通〉到〈漢文典〉》，《中國文學學報》，2013年12月第4期，頁55—84。
- 黃宣範：《從語意學看文學》，載黃宣範：《翻譯與語意之間》（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6年），頁67—82。
- 楊樹達：《中國文法學之回顧》，《民鐸》，1923年第3號，卷4，頁1—6。
- 董光照：《孟子文法》，《新學海》，1920年第1期，卷1，頁1—23。
- 盧自然：《中國文法演化的兩條公律》，《國語月刊》，1925年第3期，卷2，頁1—10。

二、英文

（一）專書

- C. K. Ogden and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23).
- I. A. Richards, *Science and Poetry*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1926).
- Michel Foucault, *The Order of Thing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0).

（二）論文

- Jing Tsu, *Chinese Scripts, Codes, and Typewriting Machines*, in Jing Tsu and Benjamin A. Elman, e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Modern China, 1880s–1940s* (Leiden: Brill, 2014), pp. 115–151.
- The Meaning of “The Meaning of Meaning”. 發表於《清華學報》，1930年第1期，卷6，頁11—16。

Grammar, Rhetoric and Meaning — The Discussion on the Polysemicity of Chinese Characters Between 1920 and 1940

CHENG Yu-Y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essay is focused on discourses and writings on the semantic divergence and confluence of “grammar” and “rhetoric” between 1920 and 1940 to explore a fundamental anxiety behind: how can Chinese characters interact with an English-based grammar. On the one hand, I explore the way English grammar, which relies mainly on morphology and syntax, regulates the reading and writing in Chinese context. On the other hand, I ponder on the issue that, if rhetoric cannot be completely confined within standard grammar, then how Chinese characters, which do not have a syllabic structure, go beyond the writer’s referential point or perceptions and induce empathetic feelings through semantic derivation, phonetic loaning, and analogy. More importantly, this essay probes into the way Chinese characters express the “poetically-rich” implications which are entangled with the psychological states of the writer/reader. This discursive trend dealing with the polysemicity of Chinese characters is apparently different from another trend of trying to modernize Chinese language through syllabilization and linguistic signification then. The discourse of polysemicity in Chinese can be justified as a crucial overturn of the modern gaze.

Keywords: Chinese character, polysemicity, grammar, rhetoric, meaning